

# 校园电子卡,必须预充50元话费?

## 新北区实验中学:学生根据需要办理,学校没有强制要求

昨天,常州一位家长在网上发帖,称新北区实验中学每位学生需要办理预充值50元的电话卡。他认为学校的这种做法商业味太浓。对此,校方表示,办理校园电子卡是为方便家长掌握学生的考勤情况,学生可根据需要办理,学校没有强制要求。据介绍,学生办卡时也可不充值,只缴纳工本费。

### 家长:学校要求预充值50元

网友“一湖净水”昨天在常州某论坛上发帖反映,周末孩子带回来一张新北区实验中学的“告家长书”,让家长签字。“学校要给学生办出入校园的卡,为什么非要和电话卡扯上关系,还要预充值50元?”这位网友认为,学校以方便管理之名如此做,显得商业味太浓了。

虽然“告家长书”上没有明确要求每位学生必须办理,但是家长却认为为了不使孩子为难,为了不让孩子对老师印象不好,只能照学校的意思办。

在新北区实验中学发放的“告

家长书”上,记者看到,学校表示,“为了加强学校的安全管理,使社会闲杂人员不易混入校园,学校安装了校园通讯系统,准备为每位学生免费制作一张电子校卡,以便于学生每天刷卡进入校门。这有利于学校和家长掌握每位学生的考勤情况及进出校门情况。”学校还解释,这张卡还可以在学校安装的电话机上拨打电话,以此避免学生带手机到学校。电话收费情况是市话2毛/分钟,长途3毛/分钟,无月租无最低消费。需要的学生统一登记办理此卡,需要充值50元。

### 校方:办卡遵循自愿原则

校园电子卡是否像网友说的那样必须充值才能办理?

昨天,新北区实验中学负责此事的石副校长对事件做了解。石副校长说,学校办理的电子校卡和家长的校讯通是绑定的,家长可以通过学生的考勤情况,及时了解学生在校的信息,什么时候进校什么时候出校。

另外,电子校卡还有电话卡的功能,学生可以用这张卡在学校的电话机上拨打电话,减少学生带手机到学校。

“学校禁止学生带手机到学

校。”石副校长说,但是学生带手机到学校的情况屡禁不止。“电子卡一方面可以及时显示学生出入校门的情况,另一方面也可以用来拨打电话,可以减少家长的担心,从而减少学生在校使用手机。”

不过石副校长表示,办不办电子校卡家长和学生的情况决定,学校不做强制要求。“如果学生想办电子卡,不想预充话费也可以,但需要缴纳20元的工本费。”石副校长说,充值的话费即使用不掉,毕业后也可以作为手机卡继续使用。

### 国土局回应

#### 涉事车辆与己无关 通行证去年已废止

昨日,快报报道常州一小区内,一辆贴着“国土局通行证”的车辆,酒驾撞多车还想逃逸。当天,常州市国土局表示,经过调查,涉事车辆既不是国土局公车,也不是国土系统工作人员车辆。出入通行证是常州市国土局前年为方便经常到国土局办事的企业所发,去年已经全部废止。常州市国土局将进一步加强通行证的清理和管理工作。

刘国庆

#### 句容供电公司开展外协施工队大比武

近日,句容市供电公司开展配电网线路专业外协施工队安全质量技能大比武活动。本次比武吸引8家外协施工队56名选手参加。

近年来,句容市供电公司针对外协单位施工质量、工艺水平、安全技能参差不齐等情况,建立考核体系、搭建比武平台,促进外协队伍间相互学习交流,竞争创优。

胡春光 林清智

## 沿街老商铺改造 被指违建还侵占马路

### 相关部门:这是危房改造,不但没占马路还让出了2米

家住武进区的赵先生致电现代快报热线86803110,反映位于武进湖塘定安西路华家村委段有人在搭建违章建筑,而且还占用了一部分道路资源。昨天,现代快报记者来到现场进行核实。

在现场记者看到,定安西路华家村委段是一条两车道小公路,而赵先生反映的“违建”就在定安西路与华家村委门前小路交会处路口的东南角。临街拉起了近百米围挡,十几个工人在忙碌着。附近的一位居民告诉记者,这里以前是沿街老商铺,今年老板把老建筑推掉后造新房,至于有没有手续他们不清楚。

随后记者将相关情况向武进区两违办、湖塘镇和华家村委反映。据湖塘镇建管所负责人介绍,该地块上原来建有一排两层1300多平米的店面房,其中部分属于南方镍网公

司,部分属于华家村委。由于年久失修,这些沿街店面已岌岌可危,有的房屋甚至已经倒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今年夏天,南方镍网公司和华家村委共同向湖塘镇人民政府提出危旧房屋修缮申请,经过土管、安监、城管、建设等多部门层层审批,才确定了危房改造工程,目前正在施工阶段。“手续都是齐全的,不存在违建的说法。”镇监管所负责人随后还拿出了老楼拆除前的照片,记者看到老楼确实有很多处有坍塌,有些不得不用木头支撑起来。

另外,湖塘镇建管所负责人表示,为缓解这里路口的交通压力,改造工程还让出了2米左右的距离,还路于民,改造后的建筑和原来一样,也是一排两层店面房,镇里与企业已达成共识,今后如遇拆迁,还是按照原有房屋面积计算。陆文杰 文/摄



这排两层楼房属于危房改造,并不属于违建

## 同一小区维修基金 每平方米相差85元

### 开发商:拿地时间有先后 相关部门:正在协调解决

“同一个小区,为什么要交不同的维修基金。”近日,绿都万和城三期不少业主反映,房子快交付,却发现要缴纳的维修基金是120元/平米,比一期、二期的35元/平米标准高出不少。对此,昨日开发商方面接受采访时解释称,原因出在拿地时间不一致。目前,政府部门正对此进行协调处理。

刘国庆

#### 业主:为什么我们要多交钱?

去年上半年,李女士购买了位于飞龙路北侧绿都万和城三期的一套房子。最近一段时间,李女士了解到一件让她感到很不解的事情。小区里二期二期业主缴纳的公共维修基金是35元/平方米,而三期的公共维修基金却要按120元/平方米缴纳。

“我们查了一下文件。”李女士说,按《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3月23日以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住宅项目,业主缴纳的维修基金标准是每平方米35元。如果在此之后,由业主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元标准交存(配备电梯的)。

李女士说,在他们业主当时签订的购房合同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常国资新出字[2006]第435号,3204112009CR0004”。因此土地出让应该是在2006年。“2006年出让的土地,为什么还要按120元的标准来交?”

#### 开发商:拿地时间有先后

就三期业主反映的问题,开发商常州市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房产)一位负责人说,绿都万和城地块的土地,并不是一次取得的。以三期所在的地块来

说,其实是两个地块“拼”在一起,靠近西南角一个角落的地块是在2006年取得的,对应业主的房子则是9幢所在地,其他大部分地块都是在2009年取得的。

这样一来,即使是三期范围内,9幢的业主也只需按35元标准交,其他业主按照120元标准交。这名负责人向记者出示了两份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份是2006年签订的,一份是2009年签订的。“三期大部分地块就是对应这本2009年的出让合同。”

对于业主们关于购房合同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的疑惑,这名负责人称,其实那是两本合同的合同号,最后一串数字正是2009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编号。

这名负责人表示,他们也理解业主们的想法,但是维修基金只是开发商代收,目前已向政府部门汇报此事。

#### 相关部门:正在协调处理

新北区国土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绿都万和城地块确实是2006年、2009年分两次挂牌出让,这就导致了同一个小区出现了维修基金缴纳标准不一样的问题。

针对业主们提出的问题,上周新北区政府牵头有关方面开了一次协调会。正常情况下,因为土地出让时间是2009年,土地使用权年限是“2009年至2079年”。协调会上提出两种建议方案:一种是开发商补缴出让金,让土地使用权的开始时间调整到2008年3月23日之前,维修基金按35元/平米的标准交,但对业主来说,土地使用权年限终止日期则会相应提前,到不了2079年。另外一种方案是按120元/平米的标准交,土地年限时间无变化。“这涉及到各方利益,需要召集各方坐下来进行商谈。”

#### 5岁女孩被轧死 肇事者弃车逃走

12月1日下午1点多,暂住在武进南夏墅的5岁女孩在家门口玩耍,一辆福田皮卡倒车时将女孩撞死。肇事者弃车逃离现场。不过,当天晚上,肇事者投案自首。

记者事故现场看到,被撞女孩小怡的爷爷奶奶在路边开了家“小陈饭店”。小怡的爸爸陈先生说,他们老家在滨海,几年前来到常州打工。肇事者是滨海老乡,撞了小孩后跑了。隔了好长时间,孩子才被发现,但那时孩子已经死了。

记者从武进交巡警部门了解到,肇事司机杨某,38岁,男,江苏滨海人,当天晚上9点左右前往警方投案。他自称不是逃逸,是怕被打才躲了起来。目前,交巡警部门已经对杨某采血,同时对其是否属于酒后出事故、是否是肇事逃逸等情节展开调查。

葛小林

#### 杀妻被强制医疗 病情稳定后解禁

记者昨日获悉,近日,武进法院在武进第三人民医院对潘某某依法作出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交由他的儿子看管和医疗,这也是江苏省首个解除强制医疗决定。

今年1月2日清晨,潘某某臆想妻子与他人有奸情将其杀害,被鉴定为精神病,进行强制医疗,成为江苏省首个被强制医疗人。

经过近十个月的持续治疗,潘某某的精神病性症状已基本消失,自制力部分恢复,医疗机构遂向武进法院提出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

为准确判断潘某某是否需继续强制医疗,武进法院委托常州市德安医院司法鉴定所对他做出医学评定意见,认为可对他解除强制治疗,转由亲属监护下继续维持治疗和家庭康复。张静 白雪 刘国庆